

臺中榮民總醫院定期契約藥師徵才公告	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 藥學部
職 稱	定期契約藥師(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代理)
名 額	1 人 (得依需要列備取數名，儲備期限 6 個月)
上網期間	民國 114 年 06 月 16 日 至 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
資格條件	1、國內、外大學 藥學系 畢業並具有 藥師證書 （應屆畢業生剛完成國家考試合格，惟尚未取得藥師證書者，先甄試，合格後得以定期契約實習藥師任用，待取得藥師證書後再轉任定期契約藥師。） 2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 3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 4、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，逕依規定再次公告，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
工作項目	1、藥事作業，得視業務需求，輪派門、急診及住院等藥事工作；如業務需要需配合輪值三班或假日值班。 2、定期契約藥師職缺總計 1 員，為職務代理性質，僱用期間自實際僱用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如被代理人提前復職，將於同日終止勞動契約。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 年 03 月 26 日輔人字第 1140020268 號函核定之『契約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： 1.第一年起薪約 66000 元，每年調薪約 3%，保證底薪 13.5 個月(含年終獎金；加班費另計)。 2.若轉任契約藥師，另有簽約金，簽約 1 年簽約金 8 萬、簽約 2 年共計 20 萬、簽約 3 年共計 36 萬
工作地點	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 藥學部
考試地點	藥學部辦公室會議室（門診大樓後棟 1 樓）
甄試項目	1、筆試（50%），面試（50%） 2、錄取標準：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筆試成績定其排序。
甄試時程	1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06 月 16 日 至 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 17：30 截止收件（以電子資料傳送紀錄時間為憑）。 2、筆試、面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聯絡方式	1、請下載報名表後填寫完成，於截止日前將報名表電子檔，連同檢附資料(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考試及格證書及藥師證書等相關文件之清晰掃描檔或照相圖檔)， E-mail 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（夾帶掃描或照相文件附檔）。逾期或證件不全者，恕不予受理。 2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將擇優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3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4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與本公告相同職稱出缺，則依序遞補。 5、聯 絡 人：莫蕙嘉、李岱樺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4601, 4602；傳真電話：04-23741228 電子信箱： mohuichia@vghtc.gov.tw